

济南行舟华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公 告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作出 (2026) 鲁 0113 清申 5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济南行舟华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一案, 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作出 (2026) 鲁 0113 强清 52 号决定书, 指定山东圣义律师事务所组成济南行舟华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 (以下简称“清算组”)。

请济南行舟华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42 层;联系人:孙律师, 联系电话:15698009809 ;李律师, 15098832758)。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议纪要》等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济南行舟华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 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济南行舟华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理

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济南行舟华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